

本是同林鸟，债务临头各自飞？

起底夫妻债务那些事

持多张借条起诉还钱 不合常理被法院驳回

法官：单独的借条证明效力弱，须保存交付记录

向游某主张还款，但游某予以否认，经审查，何某的请求存在合理性。借条上载明的金额相对较大，但无取款记录或者其他资金来源的凭证，何某固定工作与职业，是否具有出借16万元的经济实力存疑。在第一笔借款1万元未偿还的情况下，仍继续出借15万元，且间隔时间非常短，与常理不符。何某主张双方系好朋友关系，但约定的违约金高达本金的10%/天，不符合正常的朋友情谊。

法院认为，何某在主张自己权利的时候应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借款的实际交付，单独的借条证明效力弱，须保存交付记录。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何某的诉讼请求。何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单独的借条证明效力弱，交付记录要保存

承办此案的法官提醒，法院审理民间借贷案件，不仅会审查借条本身，还会结合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交易习惯、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因素，综合判断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如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借贷的真实发生，法院对原告的主张不予支持。”法官提醒，市民在进行民间借贷时，一定要注意保存交付记录，“大额借贷最好转账交付，并注明是借款。”

石峰区人民法院认为，何某以游某出具的借条为依据，主张游某归还借款，但游某予以否认，经审查，何某的请求存在合理性。借条上载明的金额相对较大，但无取款记录或者其他资金来源的凭证，何某固定工作与职业，是否具有出借16万元的经济实力存疑。在第一笔借款1万元未偿还的情况下，仍继续出借15万元，且间隔时间非常短，与常理不符。何某主张双方系好朋友关系，但约定的违约金高达本金的10%/天，不符合正常的朋友情谊。

法院认为，何某在主张自己权利的时候应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借款的实际交付，单独的借条证明效力弱，须保存交付记录。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何某的诉讼请求。何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市民在进行民间借贷时，一定要注意保存交付记录，“大额借贷最好转账交付，并注明是借款。”

石峰区人民法院认为，何某以游某出具的借条为依据，主张游某归还借款，但游某予以否认，经审查，何某的请求存在合理性。借条上载明的金额相对较大，但无取款记录或者其他资金来源的凭证，何某固定工作与职业，是否具有出借16万元的经济实力存疑。在第一笔借款1万元未偿还的情况下，仍继续出借15万元，且间隔时间非常短，与常理不符。何某主张双方系好朋友关系，但约定的违约金高达本金的10%/天，不符合正常的朋友情谊。

法院认为，何某在主张自己权利的时候应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借款的实际交付，单独的借条证明效力弱，须保存交付记录。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何某的诉讼请求。何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市民在进行民间借贷时，一定要注意保存交付记录，“大额借贷最好转账交付，并注明是借款。”

石峰区人民法院认为，何某以游某出具的借条为依据，主张游某归还借款，但游某予以否认，经审查，何某的请求存在合理性。借条上载明的金额相对较大，但无取款记录或者其他资金来源的凭证，何某固定工作与职业，是否具有出借16万元的经济实力存疑。在第一笔借款1万元未偿还的情况下，仍继续出借15万元，且间隔时间非常短，与常理不符。何某主张双方系好朋友关系，但约定的违约金高达本金的10%/天，不符合正常的朋友情谊。

法院认为，何某在主张自己权利的时候应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借款的实际交付，单独的借条证明效力弱，须保存交付记录。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何某的诉讼请求。何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市民在进行民间借贷时，一定要注意保存交付记录，“大额借贷最好转账交付，并注明是借款。”

石峰区人民法院认为，何某以游某出具的借条为依据，主张游某归还借款，但游某予以否认，经审查，何某的请求存在合理性。借条上载明的金额相对较大，但无取款记录或者其他资金来源的凭证，何某固定工作与职业，是否具有出借16万元的经济实力存疑。在第一笔借款1万元未偿还的情况下，仍继续出借15万元，且间隔时间非常短，与常理不符。何某主张双方系好朋友关系，但约定的违约金高达本金的10%/天，不符合正常的朋友情谊。

法院认为，何某在主张自己权利的时候应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借款的实际交付，单独的借条证明效力弱，须保存交付记录。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何某的诉讼请求。何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市民在进行民间借贷时，一定要注意保存交付记录，“大额借贷最好转账交付，并注明是借款。”

石峰区人民法院认为，何某以游某出具的借条为依据，主张游某归还借款，但游某予以否认，经审查，何某的请求存在合理性。借条上载明的金额相对较大，但无取款记录或者其他资金来源的凭证，何某固定工作与职业，是否具有出借16万元的经济实力存疑。在第一笔借款1万元未偿还的情况下，仍继续出借15万元，且间隔时间非常短，与常理不符。何某主张双方系好朋友关系，但约定的违约金高达本金的10%/天，不符合正常的朋友情谊。

法院认为，何某在主张自己权利的时候应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借款的实际交付，单独的借条证明效力弱，须保存交付记录。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何某的诉讼请求。何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市民在进行民间借贷时，一定要注意保存交付记录，“大额借贷最好转账交付，并注明是借款。”

株洲日报/株洲新闻网记者 胡文浩

株洲日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发布，对《解释(二)》第24条增加两款：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规定发布后引发热议，什么样的夫妻债务将得到法律认定，哪些债务不会认定为“夫妻债务”以防止离婚后“被负债”情况的出现？

非法债务不是债，杜绝离婚后“被负债”

“此前，要认定一些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杜绝出现离婚后一方‘被负债’的情况，要绕很多弯子，很复杂。”城区某法院的一位法官告诉记者。

据了解，在上述补充规定未发布前，我国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债务人与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各各”的除外。

在此前法律规定下，夫妻一方欠下的非法债务比如赌博等，也很容易被理解为“夫妻共同债务”，不少人离婚后，仍要承担为配偶偿还债务的风险。

2012年9月，与妻子分居3年多的男子黄某沉迷赌博，向他人借了3万余元。妻子阿娟不堪其扰，于2013年1月与黄某离婚。谁知，离婚后不久，阿娟却被前夫的债主告上了法庭，债主认为，黄某欠下钱时，阿娟与黄某还是夫妻，3万元债务是阿娟与黄某的“夫妻共同债务”，应该由二人共同归还。

阿娟认为，自己与黄某离婚时，早已与黄某分居3年多，对他欠下的债务毫不知情，不应该承担偿还责任。

石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并未将所借来的钱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家庭开支，阿娟没有偿债义务。

“像上述案件，若能证明黄某欠下债务实际为赌债，则根据新的司法解释补充规定，法院将不予支持。也就更加不会存在离婚后‘被负债’的问题。”上述法官告诉记者。

离婚后合法“夫妻债务”，仍需夫妻“共担”

现实生活中，市民书写借条、买卖合同时，哪怕是夫妻双方的共同行为，也习惯将其中一方的名字。那么，确实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又将如何认定，如何偿还呢？

“法律始终将依法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述法官告诉记者，一些可以依法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即便债权人主张权益时，被主张人(夫妻)已离婚，法院也将依法判决已离婚的夫妻二人共同承担债务。

2011年3月，男子吴某与男子易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易某名下的一套房屋。合同签订、付款后，易某却未将房屋移交。当年7月，易某甚至将上述房屋卖给了另一人。得知被“一房两卖”后，当年9月，吴某以易某对其实施诈骗为由报警，后易某被警方抓获并获刑。

为拿回已支付的25万余元购房款，吴某将易某及其妻子肖某告上法庭。案件审理期间，被告易某与肖某离婚。开庭时，妻子肖某认为，自己并未与易某签订购房协议，对易某“一房两卖”的行为不知情，且已与易某离婚，对易某的债务自己不应该承担偿还责任。

此案经一审、二审后，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认为，易某收受吴某25万余元购房款时，与妻子肖某并未离婚，且收来的25万余元中部分被用于家庭开支，收受吴某25万余元购房款的行为显然是“易某、肖某夫妻双方受益的共同生产生活行为”，应认定为共同债务。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易某、肖某共同返回吴某25.6万元及利息损失。

法官提醒，市民在进行民间借贷时，一定要注意保存交付记录，“大额借贷最好转账交付，并注明是借款。”

石峰区人民法院认为，何某以游某出具的借条为依据，主张游某归还借款，但游某予以否认，经审查，何某的请求存在合理性。借条上载明的金额相对较大，但无取款记录或者其他资金来源的凭证，何某固定工作与职业，是否具有出借16万元的经济实力存疑。在第一笔借款1万元未偿还的情况下，仍继续出借15万元，且间隔时间非常短，与常理不符。何某主张双方系好朋友关系，但约定的违约金高达本金的10%/天，不符合正常的朋友情谊。

法院认为，何某在主张自己权利的时候应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借款的实际交付，单独的借条证明效力弱，须保存交付记录。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何某的诉讼请求。何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市民在进行民间借贷时，一定要注意保存交付记录，“大额借贷最好转账交付，并注明是借款。”

涉罪未成年人“学雷锋”



3月3日，天元区人民检察院携手司法社工等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社工志愿者们为辖区提供法律咨询，涉罪未成年人在一旁整理资料，参与义工多向植树等。社工还不忘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沟通，激发他们内心潜在的正能量。

自去岁7月开始，天元区检察院采用司法社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株洲同心社工服务中心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帮教服务项目。目前已开展司法社工公益活动10余次，慰问困难群众、残疾人、孤寡老人50余人次，帮扶涉案未成年人15人。

株洲日报/株洲新闻网记者 胡文浩 通讯员 罗伟 刘雨 刘雨

对法官的信任 跨越20年，跨越千山万水

留下口头遗嘱，要将位于株洲的一套房子留给远在美国的女儿小周。跨越20年不变的信任，因种种原因，朱某留给小周的房子一直未能过户。

今年2月底，周女士带着小周回到株洲，准备完成房屋过户手续。周女士发现，因房屋过户程序复杂，她必须先通过诉讼确权，才能较快过户。此时，小周因临时有事，很快要回美国，为了在小周回美国之前顺利办好相关手续，周女士想到了20年前审理她离婚案件的法官，并试着寻找，没想到很快就找到了。

此时，蒋弘已是荷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得知周女士的情况后，法院为周女士的案子开通了绿色通道，并积极组织原、被告调解。

3月2日，原、被告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拿君法院生效调解协议，马上就可以去相关部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蒋弘告诉记者。

“法律总是尽最大努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年前的判决可能改变了我的命运，今天的调解协议，再次帮到了我。”拿君调解书，周女士紧紧握着蒋法官的手说。

2014年6月，朱某病逝。去世前，朱某留下口头遗嘱，要将位于株洲的一套房子留给远在美国的女儿小周。

今年2月底，周女士带着小周回到株洲，准备完成房屋过户手续。周女士发现，因房屋过户程序复杂，她必须先通过诉讼确权，才能较快过户。此时，小周因临时有事，很快要回美国，为了在小周回美国之前顺利办好相关手续，周女士想到了20年前审理她离婚案件的法官，并试着寻找，没想到很快就找到了。

此时，蒋弘已是荷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得知周女士的情况后，法院为周女士的案子开通了绿色通道，并积极组织原、被告调解。

3月2日，原、被告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拿君法院生效调解协议，马上就可以去相关部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蒋弘告诉记者。

“法律总是尽最大努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年前的判决可能改变了我的命运，今天的调解协议，再次帮到了我。”拿君调解书，周女士紧紧握着蒋法官的手说。

2014年6月，朱某病逝。去世前，朱某留下口头遗嘱，要将位于株洲的一套房子留给远在美国的女儿小周。

今年2月底，周女士带着小周回到株洲，准备完成房屋过户手续。周女士发现，因房屋过户程序复杂，她必须先通过诉讼确权，才能较快过户。此时，小周因临时有事，很快要回美国，为了在小周回美国之前顺利办好相关手续，周女士想到了20年前审理她离婚案件的法官，并试着寻找，没想到很快就找到了。

株洲儿童福利院小史

解放以前，由于节制生育(避孕)的措施少，穷苦大众生下的孩子难以养活，于是弃养婴儿的情况较多。那时负责收养弃婴的机构叫育婴堂，多为有钱有爱心人士做慈善所办。

在近代，株洲县境内的醴陵、茶陵、三门均设有育婴堂，其中茶陵育婴堂最具规模，有房屋7间、田500余亩，由肖炳履、肖传登等人于清朝同治二年(1863)建于茶陵正街，遗址至今尚存。

1960年10月，株洲市政府在两区高塘(现解放街东头)设立株洲市育婴所，有平房120平方米。建所初期收养的弃婴较多，到1966年共收养弃婴48人。由于育婴所条件差、设施简陋，为了减轻压力，只得将部分婴儿分散寄养。对在育婴所生活已满3个月且无亲属认领的，允许群众自愿“抱养”。

1966年，市育婴所迁至市郊的茅山下，新建住房300平方米，婴幼儿住房拥挤的现象得到缓解。1967—1976年，共收养755人，每年除“抱养”的，一般留所人数在50—80人之间，在留所的婴幼儿中，90%属于残障者。1976年，市里对育婴所进行翻新，扩建660平方米的小四合院。婴幼儿生活、卫生条件得到改善。

1982年，市育婴所更名为株洲市儿童社会福利院。同时，对孤儿进行康复训练和启蒙教育，一改过去重养轻教的偏向。每逢春节和六一儿童市、市领导和社会各界都要到市儿童社会福利院慰问和看望孤儿，经常捐助衣物。特别是一些青年、学生把儿童社会福利院当做学雷锋活动的场所，经常帮助打扫卫生，和孤儿们一起玩游戏，举办联欢活动。

1990年，我市在石塘冲新建市儿童社会福利院，新院设有80个床位，开展聋儿语言和弱智儿童训练教育。

市儿童社会福利院开办以来的30年间，共收养社会弃婴1733人，其中残障婴儿1110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以来，儿童社会福利院的弃婴大部分被国内外人士领养，部分孤儿安置上学读书和参加工作。

株洲市儿童社会福利院的孩子都有一个共同的姓：“国”。

网友 陈映根

快递被冒领，谁来担责？

在网上买了一部手机，快递迟迟未送到，电话咨询却被告知已被他人冒领。买家认为，快递员未及时通知，快递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快递公司则认为，快递员已按址送达，买家未及时签收，责任在买家。

网友“防盗”：依据《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当快递被冒领时，失主可向卖家索赔。卖家赔偿后，可向快递公司要求赔偿。无论是卖家还是快递公司，都无法推脱、撇清责任的。其理由是卖家和卖家是合同关系，而卖家与快递公司也是合同关系。

网友“防盗”：网购快递被冒领，属于快递公司未尽到责任，理应由其负责。但是，并非与卖家无关，网购物品是卖家委托快递公司，既然有如期送达，造成了丢失，理应由卖家出面，才能理赔或重购。

网友“防盗”：网购快递被冒领，属于快递公司未尽到责任，理应由其负责。但是，并非与卖家无关，网购物品是卖家委托快递公司，既然有如期送达，造成了丢失，理应由卖家出面，才能理赔或重购。

网友“防盗”：网购快递被冒领，属于快递公司未尽到责任，理应由其负责。但是，并非与卖家无关，网购物品是卖家委托快递公司，既然有如期送达，造成了丢失，理应由卖家出面，才能理赔或重购。

网友“防盗”：网购快递被冒领，属于快递公司未尽到责任，理应由其负责。但是，并非与卖家无关，网购物品是卖家委托快递公司，既然有如期送达，造成了丢失，理应由卖家出面，才能理赔或重购。

网友“防盗”：网购快递被冒领，属于快递公司未尽到责任，理应由其负责。但是，并非与卖家无关，网购物品是卖家委托快递公司，既然有如期送达，造成了丢失，理应由卖家出面，才能理赔或重购。

网友“防盗”：网购快递被冒领，属于快递公司未尽到责任，理应由其负责。但是，并非与卖家无关，网购物品是卖家委托快递公司，既然有如期送达，造成了丢失，理应由卖家出面，才能理赔或重购。

网友“防盗”：网购快递被冒领，属于快递公司未尽到责任，理应由其负责。但是，并非与卖家无关，网购物品是卖家委托快递公司，既然有如期送达，造成了丢失，理应由卖家出面，才能理赔或重购。

问政株洲

网友提问：天元区检察院携手司法社工等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社工志愿者们为辖区提供法律咨询，涉罪未成年人在一旁整理资料，参与义工多向植树等。社工还不忘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沟通，激发他们内心潜在的正能量。

网友提问：天元区检察院携手司法社工等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社工志愿者们为辖区提供法律咨询，涉罪未成年人在一旁整理资料，参与义工多向植树等。社工还不忘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沟通，激发他们内心潜在的正能量。

网友提问：天元区检察院携手司法社工等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社工志愿者们为辖区提供法律咨询，涉罪未成年人在一旁整理资料，参与义工多向植树等。社工还不忘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沟通，激发他们内心潜在的正能量。

网友提问：天元区检察院携手司法社工等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社工志愿者们为辖区提供法律咨询，涉罪未成年人在一旁整理资料，参与义工多向植树等。社工还不忘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沟通，激发他们内心潜在的正能量。

网友提问：天元区检察院携手司法社工等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社工志愿者们为辖区提供法律咨询，涉罪未成年人在一旁整理资料，参与义工多向植树等。社工还不忘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沟通，激发他们内心潜在的正能量。

网友提问：天元区检察院携手司法社工等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社工志愿者们为辖区提供法律咨询，涉罪未成年人在一旁整理资料，参与义工多向植树等。社工还不忘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沟通，激发他们内心潜在的正能量。

网友提问：天元区检察院携手司法社工等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社工志愿者们为辖区提供法律咨询，涉罪未成年人在一旁整理资料，参与义工多向植树等。社工还不忘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沟通，激发他们内心潜在的正能量。

网友提问：天元区检察院携手司法社工等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社工志愿者们为辖区提供法律咨询，涉罪未成年人在一旁整理资料，参与义工多向植树等。社工还不忘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沟通，激发他们内心潜在的正能量。

网友提问：天元区检察院携手司法社工等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社工志愿者们为辖区提供法律咨询，涉罪未成年人在一旁整理资料，参与义工多向植树等。社工还不忘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沟通，激发他们内心潜在的正能量。

栗雨路边有处“龙吐泉”



近日，网友到天元区政府办事，乘公交车经过栗雨路时，看到栗雨路西侧山坡边有多人在用塑料瓶接泉水。网友十分好奇，于是下车后，往西走了几百米，专门到该处观看市民取水。只见山坡边有两个石磨的龙头，做工精细，像龙首，一股清泉从龙头口汩汩流出，市民排队用桶或水瓶接水。更让人好奇的是，不仅山坡边有泉水，连山坡上也有多处泉眼，一些市民正在接泉水，坡上也摆放着一些接水用的塑料瓶。

网友 陈映根

热帖导航

- 帖子标题：乘坐20路车的感受 让雷锋精神照亮人生价值的坐标 如此闯红灯！ “反修桥”不能再叫了，要改名！ 表扬！河西滨江北路的卫生死角整治好了
- 发帖网友：辣椒辣椒 有德必有 呼风唤雨 请不要乱晒帖 为霖满天下

(摘自株洲新闻网论坛)